

一般條款及細則 - 企業方案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企業方案（前名為「一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訂定適用於所有由香港寬頻提供的服務的标准條款。

1. 除非另有明确陈述，否則下列已界定词汇具备以下涵义：

- 1.1. 「**联属公司**」指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被控制或共同受同一方控制的实体，而控制是指控制最少35%该实体的证券或权益的投票权；
 - 1.2. 「**协议**」指本条款、相应服务的任何特别条款及细则与服务表格；
 - 1.3. 「**适用法例**」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
 - 1.4. 「**取消费用**」指就客户于合约期届满前提早终止服务而导致香港寬頻有可能蒙受损失的真正估计，包括但不限于合约期内应付的剩余月费总额、任何为提供服务而由香港寬頻产生的成本以及第三方供货商所产生的实质成本(如适用)；
 - 1.5. 「**收费**」是指客户就服务应付予香港寬頻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表格内指定的费用、列明在协议(经香港寬頻不时修订的)中的任何额外费用。；
 - 1.6. 「**生效日期**」指（以较早日期为准）：
 - a) 香港寬頻在成功测试后通知客户开始为其提供其订购的该服务的日期；或
 - b) 客户开始使用该服务的日期；
 - 1.7. 「**机密数据**」指所有香港寬頻披露的数据，不论是于生效日期前或后、书面或口头上、直接或间接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香港寬頻设备、香港寬頻软件、香港寬頻网络及 / 或服务或香港寬頻的营运、定价、程序、计划或意向、产品数据、行业知识、设计权益、商业机密、市场机会及商业事务，而公众人士一般不能得到的数据；
 - 1.8. 「**合约期**」指协议内所指的该服务的持续期；
 - 1.9. 「**客户**」指任何申请或使用香港寬頻任何服务或获香港寬頻同意提供该服务的人，包括任何个人、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
 - 1.10. 「**香港寬頻**」指协议、服务表格、登记表格、服务安装表格、及 / 或申请表格中列明为客户提供所选择之服务的相关服务供货商，可以是(i) 香港寬頻网络有限公司或(ii) 香港寬頻企业方案有限公司。
 - 1.11. 「**香港寬頻设备**」指根据协议规定由香港寬頻提供或指示提供该服务予客户的任何设备（不包括软件）。
 - 1.12. 「**香港寬頻网络**」指由香港寬頻拥有或操作并用以履行该服务的网络及系统。
 - 1.13. 「**香港寬頻资源**」指由香港寬頻拥有并分配给客户以供其使用服务的任何网络资源，例如IP地址、电邮地址、互联网域名、电话号码 / 号段等。
 - 1.14. 「**香港寬頻软件**」指任何由香港寬頻提供且旨在使客户能够接收到该服务的软件，不论其是否并入香港寬頻的设备（包括由第三方创建的软件）。
 - 1.15. 「**知识产权**」指任何无论可注册与否，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服务标记、商品名称、标识、式样、发明、设计、版权、机密资料、商业机密及上列的有关权利与行业知识或授权使用以上任何可能于现在或未来存在于世界任何地方的知识产权。
 - 1.16. 「**服务**」指根据协议上的详情由香港寬頻向客户提供的服务。
 - 1.17. 「**服务地址**」指客户不时使用该服务的任何地点。
 - 1.18. 「**服务表格**」指任何客户为订购或更改服务而签署的任何登记表格、客户为交付或更改服务而向香港寬頻签发的任何服务表格，以及由客户签署并交还香港寬頻的任何报价单或协议。
 - 1.19. 「**服务水平**」指协议订明（如有）有关该服务、执行、可供使用情况、能力、反应时间及其他该服务的水平或标准。
 - 1.20. 「**服务计划**」指相应协议中描述订购该服务的详情。
-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于本条款内：
- a) 代表单数的字词包括其众数字词，反之亦然；
 - b) 代表一个人的字词包括代表一间公司的字词，反之亦然；
 - c) 表述包括含相同意思的其他表述；以及
 - d) 协议一方若有两人或以上，则对所有该等人士具有共同及个别约束力。

2. 服务供应

- 2.1. 香港寬頻须依照合约提供该服务，并以合理的能力按照相关服务的服务水平履行该服务。
- 2.2. 香港寬頻可以运用特定技术（「**香港寬頻技术**」）透过香港寬頻网络及香港寬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其他物品，包括第三方的网络连接、香港寬頻设备、香港寬頻软件来实施该服务。
- 2.3. 香港寬頻不以明确或暗示方式向客户订立契约、向客户陈述或保证所提供的该服务将没有故障、不会出现服务中断或服务会于适用的要求服务开始日期（「**服务开始日**」）起可以开始使用。如果客户于服务开始日前更改或终止该服务，客户须承担取消费用。客户不得对该款项有任何争议，并需以香港寬頻的记录作准。

- 2.4. 香港寬頻所提供的該服務可能受其他因素規限，例如客戶是否符合香港寬頻的信貸要求、該服務是否可供用於其服務地址、及任何其它香港寬頻認為會影響該服務的提供或任何其他香港寬頻基於商業考慮的因素。
- 2.5. 客戶確認並同意只要議定的服務水平得以維持，香港寬頻可全權決定或變更提供該服務予客戶的方式，包括使用不同的安裝方法、技術及提供該服務的路徑，而無須通知客戶及 / 或為此提供任何原因。
- 2.6. 香港寬頻在遇有要求時連同香港寬頻資源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地址、互聯網域名、IP地址、編碼資源等。客戶確認並同意該等香港寬頻資源特許予客戶是僅在與服務有關的情況下，除非獲明確訂明或約定，客戶不可獲得該等資源任何所有權或權利，客戶須於協議期滿或終止後退還香港寬頻資源。
- 2.7. 客戶有責任取得、提供及支付自己的設備、軟件或任何其他非由香港寬頻提供而使用該服務所可能必需的接入設備（以下統稱「**客戶設備**」）。客戶須於任何時候確保客戶設備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主管當局批准以連接該服務並須遵守該批准的條款。
- 2.8. 客戶確認並同意該服務及香港寬頻設備的提供（如適用）並不涉及向客戶轉移任何所有權或知識產權。客戶確認香港寬頻（及由香港寬頻決定的適用特許發出人）將保留香港寬頻軟件、該服務、香港寬頻設備及其知識產權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而香港寬頻無義務但可自由地將其修改、優化、撤銷及 / 或改良而並不須與客戶分享。
- 2.9. 客戶確認客戶使用由第三方開發的該等軟件或技術的許可可能會受到該等軟件或技術的特許發出人所施加的附加條款及細則所規限而客戶同意遵守有關該等軟件或技術的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
- 2.10. 若服務由或通過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客戶並同意遵守及同意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
- 2.11. 客戶確認及明白，若客戶要求並授權香港寬頻於任何客戶設備進行任何配置變更，香港寬頻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對其後的機件故障、數據丟失或服務中斷（如有）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或破壞承擔責任。此外，香港寬頻保留不接受該等要求之權利。

3. 客戶訂金

- 3.1. 香港寬頻有权向客戶收取訂金，藉此保證客戶將正常履行及遵守協議，以便開始實施服務或繼續提供服務。
- 3.2. 在下列情況，訂金將免息退還予客戶：
 - a) 根據**第6條**終止服務；或
 - b) 客戶無須為香港寬頻承擔與服務相關的所有義務；
以較遲者為準。
- 3.3. 香港寬頻有权申請及要求客戶補繳訂金或其任何部分，以償還客戶所欠香港寬頻的任何款項。
- 3.4. 香港寬頻將不會向客戶支付任何訂金利息，客戶亦无权獲得該等利息。

4. 服務及行政費用

- 4.1. 客戶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按**第5.2條**及協議訂明的付款方式向香港寬頻支付收費。
- 4.2. 在香港寬頻應當真誠地確認服務的生效日期的同時，香港寬頻保留決定生效日期的權利。客戶確認並同意香港寬頻可以从生效日期就服務開始向客戶收費。
- 4.3. 如果監管機構施加的收費使香港寬頻需要修改其服務的條款，香港寬頻有权按照需要修改收費及條款并于合理的通知期限內通知客戶。
- 4.4. 除非另有陳述，收費不包括任何適用於香港寬頻提供的該服務及 / 或客戶接受服務的關稅、征費、費用或稅項。
- 4.5. 除上述收費外，香港寬頻亦有权向客戶收取下列費用：
 - a) 因客戶接駁第三方電訊服務而產生的任何附加第三方收費（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或政府其他有關當局所規定或指定的任何全面服務收費）。香港寬頻可要求客戶向香港寬頻支付該等附加第三方費用；及
 - b) 因客戶的故障或延遲導致香港寬頻延遲實施服務而招致的任何費用。該等費用應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寬頻或任何第三方招致的任何費用、任何材料費用及香港寬頻內部的人工或材料費用。
- 4.6. 除非香港寬頻另有訂明，客戶須於服務暫停或維修保養期間支付收費，另外即使客戶因任何原因不能使用該服務，而該原因並非香港寬頻的過失，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設備不兼容、功能不全或故障或客戶計算機未能達到基本配置的要求，則申請人於香港寬頻提供服務期間也須支付收費。
- 4.7. 除非另有陳述，相關服務計劃訂明的任何未使用用量將不會結轉至下個月。

5. 發票、付款及爭議

- 5.1. 香港寬頻可能借助賬單代理發出每月發票，該發票列出客戶於每張發票訂明的期間內使用該服務所產生的所有收費。客戶確認並同意發票所涵蓋期間內的所有服務可能不是全被包含在該發票中，而香港寬頻可將該用量的收費計算在任何其後的發票中。
- 5.2. 根據協議有關該發票訂明的收費，客戶同意：
 - a) 于簽署協議後，客戶須全額支付預定的非經常收費，并于指定到期日或之前或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全額支付其他收費；以及
 - b) 所有款項須根據協議及 / 或發票由客戶以指定貨幣支付，並且以直接扣賬或其他訂明方式支付。

- 5.3. 如果客户对发票任何部分有争议，客户必须先支付全部款项，并于该发票发出后十五日内就争议款项递交书面申索并注明日期、发票编号、争议所涉及金额、争议的原因及相关证明文件。倘香港宽频与客户因香港宽频收取的任何收费出现任何争议，香港宽频的账簿纪录，应为客户应付收费的确证。
- 5.4. 逾期缴费会自到期日起就相关发票的总拖欠金额产生每月 1.5% 的利息直至其全部清还。香港宽频保留权利向客户征收追讨逾期缴费的行政费用、任何适用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 5.5. 香港宽频可全权不时向客户账户施加信用限额。当客户拖欠的应付收费超过该信用限额，香港宽频有权暂停或中止协议及 / 或向客户提供该服务。
- 5.6. 香港宽频可雇用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收账公司或机构代表其收取任何客户拖欠香港宽频的费用。于此情况下，对于任何有关人士的任何行为、遗漏、疏忽或错误，香港宽频概不负责。客户有责任偿还香港宽频因雇用该等收账公司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客户兹同意香港宽频可收集、储存及披露与客户有关的详情及数据（包括客户与香港宽频之间的任何交易及往来）给予根据本条所委任的任何人，而客户同意，任何该等人士或实体在其处理任何事务过程中，可运用有关数据。客户须赔偿香港宽频因雇用该收账公司或机构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支出。

6. 期限、暂停与终止

- 6.1. 所有服务申请须经香港宽频审议及接受。除非另有订明，协议于香港宽频所接受日期当日生效，并在根据本条款条文终止前将持续有效。
- 6.2. 客户须至少在协议规定的合约期内，及客户于合约期满后继续实际使用该服务的期间内，支付服务费。
- 6.3. 尽管本条款有任何其他规定，如在合约期届满前的任何时间客户因任何理由或由于客户违反协议而终止服务，则客户必须支付：
 - a) 截至终止日期（包括终止当天）的所有未支付的收费及所招致的其他收费；及
 - b) 任何适用的取消费用。
- 6.4. 超逾合约期的协议将按月、按标准月费自动续期，除非任何一方在合约期届满前最少三十(30)天前向另一方发出其不续期的通知。于续期期间，任何一方可于最少三十(30)天前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以在任何续期的期末(不是其中期)终止续期服务。
- 6.5.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香港宽频可随时暂停、限制、终止或撤销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一项或多项服务，或终止协议而无须作任何赔偿：
 - a) 客户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文；
 - b) 客户未能根据**第5条**支付款项；
 - c) 香港宽频认为，提供该服务将导致香港宽频或其联属公司违反任何适用法例；
 - d) 香港宽频有合理理由认为客户以非法或不诚实的方式使用该服务，或涉嫌侵犯任何知识产权，或因使用服务时引起或与此相关之违反合同、侵权或其他方面或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e) 香港宽频不再提供该服务；
 - f) 在适用法例及其他地区的任何适用法例下，香港宽频被禁止提供或无法提供该服务；
 - g) 如果客户无力清偿债务、进入清盘程序、已委任清盘人或破产管理人、已解散或在解散的过程中、为债权人的利益作出任何安排、或者发起或成为任何其他形式的破产清盘法律程序；
 - h) 客户未能履行其在**第2.7条**下的义务，或香港宽频认为该客户设备必然或可能导致参与运营香港宽频网络的任何人士死亡或受到人身伤害，或对香港宽频的财产造成损害，或损害透过香港宽频的网络或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服务或任何其他服务的质素；
 - i) 香港宽频有合理理由认为客户或经客户授权的任何其他使用者不当使用服务；或
 - j) 香港宽频有责任遵守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或政府其他有关当局之命令、指示或要求。
- 6.6. 如果香港宽频已根据**第6.5条**终止或撤销该服务供应：
 - a) 所有未偿付收费实时到期；
 - b) 香港宽频保留拒绝重新连结该服务或其他类似服务的权利；
 - c) 如果香港宽频随后同意重新启动或连结该服务，客户可能需提前支付重启/重新连结费用；及
 - d) 香港宽频不会对客户作任何赔偿。
- 6.7. 如果香港宽频因**第6.5条**下的任何理由暂停该服务，客户须继续负责支付未偿付收费。如香港宽频随后同意重启或重新连接服务，客户可能需提前支付重启 / 重新连结费用，且香港宽频不会对客户作任何赔偿。
- 6.8. 若一项或多项服务在任何时间因任何理由终止：
 - a) 所有未偿付收费实时到期及客户须向香港宽频支付截至终止日期（包括终止当天）所使用该服务的全部收费、适用取消费用及所有其他适用未偿付收费；
 - b) 客户须停止使用香港宽频就有关服务提供的所有香港宽频设备、香港宽频软件及该服务，并将无损坏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的宽带设备及香港宽频软件退还予香港宽频，所需费用及开支概由客户负责；
 - c) 客户须授权及协助香港宽频在合理时间内进入服务地址以拆除香港宽频设备及香港宽频软件及 / 或终止该服务。香港宽频保留就现场回收服务向客户收费的权利；及
 - d) 香港宽频授予客户及其联属公司以使用香港宽频设备、该服务及香港宽频软件之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及 / 或许可将立即中止。

- 6.9. 如果客户未能在指定期限内退还香港宽频设备及香港宽频软件，或香港宽频设备遗失或遭毁损，客户须以全额赔偿基准向香港宽频赔偿香港宽频设备受到的所有损失或损害赔偿（包括香港宽频因修复香港宽频设备招致的费用）。
- 6.10. 任何终止不得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既有权利或法律责任，亦不得影响本条款明示或暗示于该终止之时或之后生效或继续生效的任何条文生效或继续生效。

7. 该服务的修改及维护

- 7.1. 香港宽频保留修改、替换或中止该服务、香港宽频设备、香港宽频软件、为该服务设计的香港宽频网络的权利，惟该修改、替换或中止不会对该服务的总体表现水平造成不必要的重大不利影响。
- 7.2. 香港宽频可安排预定或非预定提供的服务的暂停，以便香港宽频：
- a) 执行任何香港宽频软件、任何香港宽频设备或构成香港宽频网络的任何其他设备或设施的计划维护、维修或升级，且香港宽频已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早向客户发出通知；或
 - b) 保护香港宽频网络、香港宽频软件及 / 或香港宽频设备的完整性，或执行任何香港宽频软件、任何香港宽频设备或构成香港宽频网络的任何其他设备或设施的计划外之维护、维修或升级。
- 7.3. 客户同意就可能由香港宽频执行的或在其指示下执行的预定或非预定的检查及维护工作提供合理援助。香港宽频将向客户合理事先通知预定的检查及维护工作。
- 7.4. 客户需缴交预定或非预定的检查或保养期间的适用费用。

8. 客户的义务

8.1. 客户须：

- a) 遵守香港宽频及其授权代理关于使用该服务、香港宽频设备、香港宽频软件或香港宽频网络的指示及要求；
 - b) 通知香港宽频有关该服务、香港宽频设备或香港宽频软件的任何故障，或该服务、香港宽频设备或香港宽频软件质素的下降；
 - c) 根据协议及适用法例使用该服务、香港宽频设备或香港宽频软件；
 - d) 不得或容许任何他人将该服务、香港宽频设备、香港宽频软件或香港宽频网络：
 - a) 用于香港宽频认为任何不当目的或不可接受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异常高的数据流量、传输恶意数据或程序（例如病毒或蠕虫）等；或
 - b) 以任何未经授权、欺诈或非法的方式使用；或
 - c) 以可能构成客户或香港宽频侵犯任何其他人士之权利的方式使用；或
 - d) 以任何可能导致香港宽频违反任何适用法例或法规的方式使用；或
 - e) 用于传播、出版、传输、分发任何未经请求的广告或促销资料，或任何(1)煽动性的、淫秽的、毁谤的、不雅的、威胁性的、攻击性的、煽动种族仇恨的、歧视性的、恐吓的、或违反保密或任何适用法例及法规的内容；或 (2)侵犯个人隐私；或 (3)可能导致香港宽频违反任何适用法例及法规的内容。香港宽频有权决定该内容有否违反相关条件并有权对客户传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有关内容修改、封锁或删除；
 - e) 不得干扰或妨碍该服务、香港宽频设备、香港宽频软件、香港宽频网络或任何第三方服务或网络的营运，或作出或不作可能有此影响的任何事宜；
 - f) 在接到香港宽频的事先合理通知后，提供安全通道或允许香港宽频员工或其授权代理进入服务地址，以便执行检查或维护工作，惟香港宽频或其授权代理需遵守客户不时通知的所有合理安全及保密要求；
 - g) 及时通知香港宽频任何地址或已向香港宽频提供而可能影响向客户服务的提供或收费的缴付之任何其他详情的更改；
 - h) 不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人士的身份证号码，或香港宽频向客户提供的密码或登录ID，或香港宽频不时以书面方式授权的任何其他接入方法；
 - i) 未经香港宽频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售、租赁或转让服务；
 - j) 若客户为法人实体，则在变更多数控制权或所有权之前向香港宽频发出合理通知；
 - k) 完全遵守香港宽频的官方网站上不时公布及更新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企业方案（「AUP」）(见下文附件)；及
 - l) 该服务终止后，向香港宽频退还相关香港宽频设备及 / 或香港宽频软件，或允许香港宽频的员工或其授权代理进入服务地址，以便收回相关香港宽频设备及 / 或香港宽频软件。
- 8.2. 安装或重新配置提供该服务可能需要的任何香港宽频设备及 / 或香港宽频软件前，客户须将客户因该服务而提供的设备中的任何数据或配置备份，同时如香港宽频任何安装或重新配置时可能使该设备的任何服务支持及 / 或其他功能失效，则客户亦须预先通知香港宽频。香港宽频在任何情况下概不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在该安装及 / 或重新配置过程中招致的任何数据丢失、性能下降（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设备之性能下降）或损坏承担责任。

9. 香港寬頻設備

9.1. 香港寬頻將決定香港寬頻是否應向客戶提供香港寬頻設備。若提供香港寬頻設備，客戶須同意遵守以下原則及安排：

- a) 香港寬頻設備的所有權始終歸香港寬頻所有，但向客戶提供香港寬頻設備後，風險將轉移給客戶，直至香港寬頻重新管有香港寬頻設備，或直至香港寬頻根據協議內相應的條款及細則向客戶轉讓所有權（如需要）；
 - b) 就客戶保管香港寬頻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在客戶場所安裝並運作之香港寬頻設備）而言，客戶須確保其獲得必須或香港寬頻認為理想的所有允許、批准及保險覆蓋範圍；
 - c) 客戶須在服務地址提供安全及適當的實際環境以滿足香港寬頻設備的存放及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為香港寬頻設備的運作提供充足的電力供應及冷卻設施、適當的環境條件及任何必要的設備，以適當方式及根據香港寬頻不時提供或更新的指示以及用戶手冊使用及運作香港寬頻設備；向香港寬頻就香港寬頻設備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d) 客戶須防止 (i) 其他人更改、拆除、篡改、干擾或維修或損壞香港寬頻設備；(ii) 香港寬頻設備上的任何識別標記或編號遭到修改或更改，且除非得到香港寬頻的指示，否則不得放棄香港寬頻設備的管有權，且應遵守香港寬頻關於香港寬頻的設備擁有權的所有合理指示；
 - e) 客戶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香港寬頻通知香港寬頻設備的任何損壞、故障、失竊或丟失；
 - f) 未經香港寬頻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移讓、轉讓、讓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香港寬頻設備及 / 或香港寬頻軟件；
 - g) 接到香港寬頻的合理事先通知後，客戶須自己為香港寬頻設備或香港寬頻軟件執行系統升級，或允許及支持香港寬頻的員工或其授權代理執行系統升級；及
 - h) 客戶僅可將香港寬頻設備用於協議內規定的目的。
- 9.2. 香港寬頻可全權酌情決定更換、修改、拆除或修理香港寬頻設備。
- 9.3. 客戶須在香港寬頻合理要求時允許香港寬頻或其授權代理接觸香港寬頻設備，惟香港寬頻或其授權代理須遵守客戶以書面通知的合理安全及保密要求。
- 9.4. 香港寬頻的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於服務地址工作時，客戶須對其提供安全的通道及工作環境。
- 9.5. 客戶須承擔雙方同意的及適用於提供予服務地址以提供該服務的香港寬頻設備的任何安裝及 / 或租賃費用。
- 9.6. 一旦協議期滿或服務終止，客戶須停止使用香港寬頻設備，且必須遵守香港寬頻有關移除或退還香港寬頻設備的要求。客戶須在香港寬頻指定的期間內向香港寬頻退還狀態良好（正常磨損及損耗除外）的香港寬頻設備。香港寬頻保留權利向客戶就到場收取香港寬頻設備的上门服务收取費用。
- 9.7. 香港寬頻應根據客戶的合理要求執行所有必要的香港寬頻設備維修或重新配置或遷移，或現場支持相關香港寬頻設備。香港寬頻及客戶明確同意，香港寬頻概不會由於任何延遲執行該維修或重新配置或香港寬頻設備遷移或現場維護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客戶須承擔香港寬頻通知的相關費用，除非任何故障或問題是由於香港寬頻違約所致。

10. 香港寬頻軟件

10.1. 如果香港寬頻向客戶提供香港寬頻軟件（不論其來自第三方或由香港寬頻開發，不論是否與該服務一併提供），該香港寬頻軟件為「按原狀」提供且无任何擔保，香港寬頻向客戶授予非專有、不可轉讓、不可轉授及可撤銷的許可，以使用該服務為目的，在相關服務到期或提前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使用香港寬頻軟件。

10.2. 客戶不得：

- a) 推廣、開發或向第三方提供香港寬頻軟件或允許第三方使用香港寬頻軟件；
- b) 對香港寬頻軟件的程序代碼或任何其他部分進行修改、反編譯、發掘或利用其安全漏洞、解密、逆向工程或反匯編，或以其他方式將香港寬頻軟件簡化為人類可讀的形式，以獲取軟件內的商業秘密或機密數據；
- c) 未經授權複製香港寬頻軟件；
- d) 刪除、移除或以任何方式掩蓋香港寬頻軟件或其任何副本上的任何專利通知；
- e) 在未經授權的設備上使用香港寬頻軟件；或
- f) 出口或進口香港寬頻軟件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的出口管制法。

11. 個人資料及數據的使用

11.1. 客戶向香港寬頻提供與協議有關的任何數據將受到香港寬頻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http://www.hkbn.net/tnc/PPS_Chi.pdf）保護，該聲明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不時修訂）（「PDPO」）。簽署協議後，客戶茲同意香港寬頻將客戶提供的任何數據（包括上述《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陳述的其他目的）用於處理該協議、提供該服務及不時納入的其他服務、信用驗證、管理、收集及營運該服務。欲獲知詳情，請參閱香港寬頻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

11.2. 客戶同意香港寬頻可使用或向任何指定代名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其代理人披露客戶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與協議有關的任何數據及 / 或文件，藉此用於 (a) 提供服務給客戶、(b) 信貸調查、(c) 市場研究、(d) 刊印電

话索引、(e) 收账事务、(f) 预防或侦查罪行、(g) 根据法律或政府当局所要求披露及(h) 提供紧急服务而香港宽频有权送交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与香港宽频或其任何联营公司的任何商业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若干资料给客户。对于该代名人、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或代理人的任何作为、不作为、疏忽或错失，香港宽频概不负责。

12. 机密性

12.1. 除非本第12条明确允许，否则客户不得在合约期间或期满后披露、复制或允许复制或披露来源于或归属于香港宽频或其联属公司的任何机密资料，或以履行其义务之外的任何方式使用机密数据，除非该复制、使用或披露得到香港宽频的明确书面授权。

12.2. 本第12条的条文不适用于客户向法例强制要求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披露资料。

12.3. 客户：

- a) 同意仅向其自身组织内就履行该服务而言必须向其作出披露的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和承包商披露香港宽频的机密资料；
- b) 须确保该等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和承包商了解香港宽频机密资料的机密性，并根据本第12条规定的书面协议而受相同或基本类似的保密义务所约束，着其履行该等义务；及
- c) 须对其任何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作出的任何未获授权披露或使用香港宽频机密数据负责，及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有关披露。

13. 保证、弥偿、法律责任限制

13.1. 客户按完全弥偿基准向香港宽频陈述及保证，其拥有必要权力和权限，可签署协议和根据协议完全履行其义务，以及遵守协议所载的条款及细则。

13.2. 客户须向香港宽频提交真实完整的数据，且若其提供予香港宽频的详细资料和香港宽频要求的任何资料有任何变动，须从速以书面形式通知香港宽频。

13.3. 除非本条款明确规定，香港宽频不会就该服务、香港宽频软件和香港宽频设备作出任何和所有明示或隐含的陈述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准确性、于特定用途的适用性、需求、质素、该服务不会被中断或没有错误的保证负上任何责任。

13.4.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提供该服务、香港宽频软件或香港宽频设备或香港宽频未能履行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造成的任何利润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或其他间接、特殊、惩罚性或相应而生的损失、财产损失、损害或伤害而言，不论香港宽频是否已经获知可能有该损失、损害或伤害，亦不论采取何种形式的行动以及是否基于合约、保证、法规或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疏忽），香港宽频及涉及提供该服务的第三方供货商概不对客户或透过客户申索的任何人士承担法律责任。

13.5. 就因与所提供的该服务及或协议有关或附带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而言，不论采取何种形式的行动，亦不论是否基于合约、法规、侵权或其他原因（包括疏忽），对于每件事或系列相关事件而言，香港宽频、其联属公司及涉及提供该服务的第三方供货商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客户针对香港宽频、其联属公司及 / 或任何涉及提供该服务的第三方供货商(如有)的补救方法仅限于如下：

- a) 如为香港宽频设备或香港宽频软件，经香港宽频选择，仅限于：
 - a) 更换相关香港宽频设备、香港宽频软件或提供具有同等性能的任何替代品；或
 - b) 修理相关香港宽频设备和香港宽频软件；
- b) 如为该服务，仅限于再次提供该服务。

13.6. 对于香港宽频因下述各项而招致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及 / 或向任何人员或财产伤害或损害的申索，包括所有索求、法律程序、损害赔偿、法律责任、费用、收费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按完全弥偿基准裁定的讼费），客户须向香港宽频、香港宽频的联属公司及他们各自的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和承包商作出弥偿并使他们获得弥偿：

- a) 客户及 / 或其联属公司或他们的任何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不论是否为疏忽），或者对协议的任何违反；及
- b) 对不论以任何方式导致的任何第三方或财产的任何损失、法律责任、伤害或损害的任何申索，或者香港宽频在任何相关法例下与提供该服务有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与使用该服务传输的任何内容有关的任何申索，对侵犯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申索，或因使用该服务携带淫褻性、猥褻性或诽谤性材料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申索。

13.7. 协议中的任何规定不得用作豁免或限制任何一方对因其疏忽或欺诈而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的法律责任。

14. 通知

14.1. 香港宽频将根据协议上的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客户日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香港宽频该等其他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向客户发送任何账单或书面通知，所发出的账单及通知将于邮寄后的48小时，或收到传真成功传输报告确认后，被视为正式收讫。

14.2. 就订购、修改、更改、迁移、续期、升级、降级该服务、取消订购或终止服务而言，客户须填写和签署香港宽频不时订明的适用表格，且有关表格须透过其客户经理提交予香港宽频。

14.3. 香港宽频亦可透过将一般通知上传至香港宽频官方网站，向客户和其他客户发出一般通知，且有关通知在上传后立即生效。

14.4. 香港宽频发出的有关发票、服务完成、付款的通知、暂停服务通知及终止服务通知可藉电子邮件发送。

15. 转包

- 15.1. 未经香港宽频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变更或另行处置其在协议下的权利、权益、负担、法律责任或义务（不论全部或部分）。
- 15.2. 于向客户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后，香港宽频可向其附属公司或第三方转让、变更、分判或另行处置其在协议下的权利、权益、负担、法律责任或义务（不论全部或部分）。
- 15.3. 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并非旨在保障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协议不会被任何第三方强制执行，亦不会授予任何第三方任何补救、索赔或权利。
- 15.4. 客户确认及同意，香港宽频在协议下的义务可由香港宽频提名或雇用其他公司履行。香港宽频亦有权将其任何义务分包予任何的第三方。

16. 宽免

- 16.1. 对违反协议任何条款的行为或本条款下的任何失责行为的任何宽免，不得被视为对任何后续违反或失责行为的宽免，且决不会影响协议的其他条款。
- 16.2.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推迟行使该方根据协议的任何权利、补救、权力或特权，或开展双方之间的交易过程，不得被解释为或用作对前述各项的宽免，且任何权利、补救、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得妨碍该等权利、补救、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妨碍任何其他权利、补救、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7. 条文的可分割性

- 17.1. 如果协议的任何条文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被视为全部或部分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协议其他条文在该司法管辖区继续有效，且该条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

18. 不存在合伙或代理关系

- 18.1. 协议中的任何规定概不构成本条款各方之间的合伙关系，或使他们中任何一方在任何方面成为其他方的代理人。
- 18.2. 任何一方概无无限或权力以任何方式或为任何目的约束其他方，或以其他方的名义订约或针对其他方设定法律责任，但有关其他方不时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者除外。

19. 不可抗力

- 19.1. 若因为天灾或自然（包括野生动物）灾害、罢工、供货商的作为或不作为、战争或类似战争情况、暴民暴动、地震、自然灾害、任何政府机关的行动或未能采取行动、未预见到的技术故障和公用设施故障，或适用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或情况（「不可抗力」）而导致有任何推迟或未能履行该服务的任何部分，则客户或香港宽频无须对此负责。
- 19.2. 第19.1条不会对客户履行付款的义务有任何影响。
- 19.3. 香港宽频将向客户发出通知及客户必须向香港宽频发出合理通知，告知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履行协议的预期影响。若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三(3)个月，则任何一方可在提前二十四(24)小时向其他方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后，终止受影响的服务。若某项服务根据第19条终止，则任何一方都不会招致任何法律责任或其他处罚，但客户必须就该服务支付任何未付收费。
- 19.4. 若因为第19.1条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条款的任何一方无法妥为履行或交付该服务或某项义务，则有关不履行或未能履行其义务不得被视为该方违反协议。

20. 宣传及广告

- 20.1.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发布或使用任何用到其他方之名称、标识、商标或服务标记的广告、促销、新闻稿或其他宣传。
- 20.2. 客户确认及同意，香港宽频会不时藉邮递或电子邮件，向客户发送香港宽频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与有关服务促销材料及 / 或资料。若客户不希望收到任何有关材料或资料，则他 / 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香港宽频，而香港宽频不会就此要求收取任何费用。

21.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21.1. 协议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管辖，并据此解释及生效。
- 21.2. 各方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22. 本条款的更改

- 22.1. 香港宽频可不时单方面地更改本协议的条款，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当该修订及 / 或增补显示于香港宽频网页上即为生效，如客户继续使用服务，将被视作接受此次更改。

23. 條款及細則的優先

- 23.1. 若本條款、服務相關的特別條款及細則以及服務表格中的相關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下為優先次序：服務表格之條款及細則（最高）；服務相關的特別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協議特定的任何條款及細則僅適用於該協議，不應解釋為已永久更改服務特別條款及細則或本條款中的任何相關條款。
- 23.2. 協議代表各方之間全部協議並概取代所有早前不論口头或書面之陳述、承諾及計劃書。
- 23.3. 如本條款的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寬頻擁有本條款之最終解釋權。

24. 一般

- 24.1. 本協議的終止或期滿不影响各方的任何因其本質而在終止或期滿後尚存的權利或義務，並將繼續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第12條及第13條。

可接受使用政策 – 企業方案

1. 一般

- 1.1.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政策」）概述香港寬頻不容許客戶使用於香港寬頻設備、香港寬頻軟件、香港寬頻資源、其他產品及服務上的行為類別。此政策乃附加於客戶可能受其與香港寬頻之間的協議的限制之上。香港寬頻可隨時更改本政策，當其顯示於<http://www.hkbn.net/new/pdf/U0045-003-FEB2016-N.pdf>（只提供英文版本）即為生效。
- 1.2. 除非另有陳述，本政策所用詞匯與客戶及香港寬頻之間合約具有相同涵義。

2. 禁止的活動

- 2.1. 客戶同意不使用及不容許第三者（包括其終端用戶，如適用）使用服務以：
- a) 產生、分發、發布或用以利便發送未經請求的群發電郵、促銷、廣告或其他招攬（「垃圾郵件」）；
 - b) 違反或鼓勵違反他人的法律權利（例如：這可能包括容許最終端用戶侵犯或盜用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c) 參與、推廣或鼓勵非法活動；
 - d) 作任何未經授權、違法、侵入、侵犯、騷擾、毀謗或欺詐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未經授權的網絡監察或侵入以取得並非旨在供客戶讀取的信息
 - b) 網絡釣魚
 - c) 傳送含捏造或模糊數據的電郵（如：被編碼的或混淆的URL）
 - d) 作層壓式推銷
 - e) 偽造網頁
 - f) 繞行或嘗試繞行客戶之驗證或任何主機、網絡或戶口之保安（「破解」）
 - g) 傳輸、接收或儲存任何侵犯版權、使用未獲適當授權之知識產權或不雅內容；
 - e) 故意傳播病毒、蠕蟲病毒、特洛伊木馬、損壞文件、惡作劇、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具破壞性或欺騙性的對象；
 - f) 干擾客戶或授權分銷商或其他授權用戶使用服務或用於提供服務的設備；或
 - g) 關閉、干擾或繞行服務之任何方面。
- 2.2. 香港寬頻可于不提前通知的情況下，過濾及移除任何疑似垃圾郵件或受病毒感染之電郵或數據。惟香港寬頻不會就該數據沒有被過濾或移除而負責。
- 2.3. 如客戶發動拒絕服務（「DOS」）攻擊，香港寬頻有权在不对客戶作任何通知及不负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实时黑洞發動攻擊的相關IP地址。
- 2.4. 如客戶是受經識別的IP地址作出的DOS或DDOS攻擊的受害者，香港寬頻有权在不对客戶作任何通知及不负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实时黑洞相關IP地址以減低對客戶的影響。

3. 公平使用

- 3.1. 香港寬頻某些資源乃由香港寬頻所有客戶共享，如國際網絡上載帶寬。為確保香港寬頻客戶能享有最佳體驗，公平使用原則適用如下：
- a) 確保客戶能于任何時候公平地使用共享資源；
 - b) 香港寬頻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其網絡表現不受極端用量的不利影響。
- 3.2. 香港寬頻可監察客戶就相應資源的使用量。在香港寬頻有合理理由認為客戶過度或不合理地使用該資源（如：客戶持續高用量地使用國際網絡上載帶寬）的情況下，香港寬頻有权以合理的方式管理有關資源取用（如：對該客戶實施速度限制或調整客戶使用資源的優先次序）。

4. 香港寬頻行動的后果

- 4.1. 如香港寬頻運用其權力進行以上提及的任何行動，客戶仍需負責支付相關收費。
- 4.2. 在採取上述任何行為後，香港寬頻亦有权要求客戶實施改善計劃。如客戶繼續違反此政策，將被視為違反客戶與香港寬頻之間適用條款及細則中重大或重要條文。香港寬頻則有权即時終止協議，客戶需向香港寬頻支付截至終止日期（包括終止當天）所使用的該服務的全部收費、由此產生的任何提早終止費用和可能適用於該提早終止費用之細項及所有其他適用未償付收費。

5. 歧異

- 5.1. 如本條款的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寬頻擁有本政策之最終解釋權。